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

教學器材學期借用申請辦法

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草擬

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學器材有效使用與管理，以期發揮提昇教學成效功能，特訂定本使用辦法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學器材僅供授課時程使用，俟當日課程結束後應立即歸還。
- 三、借用者需配合管理者上班時間辦理申請及借用，並請於使用前三天內與管理者預約時間借用並測試器材。
- 四、借用者請妥善保管與維護教學器材，若發現故障或損壞情形，請儘速通知語言中心管理者以辦理維修。
- 五、若有遺失或重大毀損狀況，請自負賠償責任。